

附件 11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考核评价办法

为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99号),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根据改革任务和考评内容不同,将考评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任务分工中涉及到的市级相关单位;第二类是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考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创新情况。

三、考评办法

考评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年终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考评采用扣分制,根据考评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一类考评对象参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考评表》对涉及本单位的改革工作进行逐项评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 各单位按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省级部门任务分解表》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进行逐项评分，得出本单位任务总分；

2. 每项任务完成不扣分，未完成则按照对应条款任务分值扣分；

3. 各单位任务完成得分率计算方式：得分率=(任务完成总得分/各单位任务总分)* 100%；

4. 在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的基础上，以下几类事项作为增加考评得分率事项：

- (1) 市领导批示肯定或督查通报表扬的加 0.5%；
- (2) 在全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的加 1%；
- (3) 在全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的加 1.5%；
- (4) 在全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的加 2%；
- (5)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的加 0.5%；

以下几类事项作为扣减考评得分率事项：

(1) 未按时如实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扣 1%；

(2) 未按要求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定联络员的扣 0.5%；

(3) 督查整改一次扣 0.5%，督查通报批评一次扣 1%；

(4)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的扣 2%。

考评得分率 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 90%以下为良好，60%以上 80%以下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类考评对象可参照《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考评表》自行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

四、组织实施

考评工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各考评对象单位应对照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任务对本单位改革工作进行自我考评，并将自评结果(需附自评证明材料台账)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11 月 20 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考评对象单位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考评对象的自评情况进行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重点调查群众和企业对改革工作的感受度和获得感、满意度，并将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划定考评等级的依据之一。

五、结果运用

市领导小组将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考评结果，并将最终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附件：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考评得分
1	一、组织 实施情况	组织领导	11	1. 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作。（1 分）	市住建局	
2				2.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 分）		
3				3. 根据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开展。（1 分）		
4				4. 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分工明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协调顺畅。（1 分）		
5		方案制定		2. 实施方案编写符合国办发[2019]11 号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要求，通过专家组评审。实施方案以政府名义印发。（1 分）	市住建局	
6		政策培训		1. 政府组织开展多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 分）	市自然资源 局、市住建 局、市政务办	
7				2.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接受培训。（1 分）		
8		加强督查		1. 制定督查办法，建立督查机制。（1 分）		
9				2. 组织对各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1 分）		
10		联络宣传		1. 明确固定的联络员。（1 分）		
11				2.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1 分）		
12	二、任务落 实	精简审批环节	5	1. 精简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审批事项，并按照取消事项、保留但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或者简化申请材料的分类处理原则，对所有审批事项提出处理意见。（1 分）	市政务办	
13				2. 下放审批权限。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明确下放或者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以及承接相关审批事项的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等。（1 分）	市政务办	

14				3. 合并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1 分)	市政务办	
15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部门间内部协作事项，确定具体的调整事项、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1 分)	市政务办	
16				5. 调整审批时序。调整有关评估评价、行政审批、市政公用服务等各类事项的办理时序，并在分类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1 分)	市政务办	
17		规范审批事项	4	1. 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2 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18				2.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1 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19				3. 将审批事项清单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 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0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3	1. 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2 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1				2.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1 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2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5	1. 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结合本市工程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分类制定全市指导性流程图。(2 分)	市住建局	
23				2. 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指导性流程图，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	市住建局	

				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审批时限要具体明确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2分)		
24				3. 对于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1分)	市政办、自然资源局	
25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0	1. 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5分)	市住建局	
26				2.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抗震设防要求、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5分)	市住建局	
27		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0	1. 市级借鉴复制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同时将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建立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1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8				2. 优化整合建设覆盖本地区的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并纳入江苏政务服务网。(1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29				3.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整合、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保障。(1分)	市财政局	
30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3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办	
31				5. 全市初步建成市、县（区）两级覆盖各相关部门和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审批管理系统对接。(1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32				6.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分)	市政务办	

33				7.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1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34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0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5分)	市自然资源局	
35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引导政府投资项超前储备、社会投资项日有序招商，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3分)	市自然资源局	
36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予以明确，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2分)	市自然资源局	
3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5	统一制定全市“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1分)	市政务办	
38				整合所有土程建设项日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在政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通过最大限度的并联，对后台进行实质性整合，真正实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一个窗口”提供服务和管理。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3分)	市政务办	
39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1分)	市政务办	
40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3	组织制定各阶段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和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3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41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营	5	基本建立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等配套制度:建立完善审批协调机制:建立跟踪督办制度(3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要主动加强与同级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者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2分)	市司法局	
4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监管所需机构、人员和经费。(3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4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1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5分)	市发展改革委	
44				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官、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6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	
45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5	推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1分)	市政务办	
46				制定并实施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2分)	市政务办	

47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2分)	市政务办	
48	三、改革成效	改革成效	10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小于100个工作日。(5分)-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	
49				根据第三方调查结果，划分满意、较满意、一般和不满意四个等级。其中，满意，得5分;较满意，得4分;一般，得3分;不满意，得0分。	市工程改革办	